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长沙市 财 政 局

长人社发〔2019〕26号

转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就业技能培训由具有办学资质的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核定的专业范围内或由大中专院校组织开展。大中专院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许可证上没有注明培训工种的，以该校经过审批同意开办的专业为准。公办学校没有办学许

可证的，可出具相关行政部门批准文件进行备案。

二、项目制培训（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主要是为本地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各区、县（市）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培训机构。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三、培训机构可自行选购、安装移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但必须保证监管部门能够随时接入，可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摄像。

四、结业考试。培训机构按规定学时完成培训后，须及时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学员参加相应的考核鉴定。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凭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在《目录》内且国家公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的职业（工种），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培训补贴。在《目录》内的其他职业（工种），由培训机构自行组织开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凭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补贴。

五、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符合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要求的，应优先申报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符合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可申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补贴直接拨付给企业。

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武陵山区域和罗霄山区域五类人员的生活费补贴可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也可直接拨付至培训学员银行账户。

七、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与运用，指定专人负责。培训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及相关资料、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必须全部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办理。

八、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长人社发〔2014〕37号）精神，职业技能培训（包含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行属地管理，由培训班所在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备案申请。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所辖范围内培训机构的培训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培训结业考核程序，提高培训质量。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开展定期抽查，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附件：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7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5月6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发〔2018〕78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and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3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补贴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二条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一)五类人员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定期

发布的《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二)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武陵山区域和罗霄山区域五类人员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补贴, 并按培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 20 元。

第三条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

(一) 企业在职职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 在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下同)后, 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

(二)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按照该类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

(三) 51 个贫困县园区内企业的在职职工, 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补贴, 对其他在职职工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

第四条 技师培训补贴标准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培训后, 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定期发布的《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

第五条 同一补贴对象符合多项补贴标准的,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以其中一项补贴标准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六条 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

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第八条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技师培训补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组织机构

（一）就业技能培训由具有办学资质的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核定的专业范围内或由大中专院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下同）组织开展。

（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具有办学资质的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或由大中专院校组织开展。

（三）技师培训由具有办学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核定的专业范围内组织开展。

（四）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培训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

第十条 培训实施

（一）培训报名。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五类人员，可自行注册登录或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经办综合服务大厅”，进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完善个人信息、选择培训工种、培训等级、培训机构和培训时间等。申请培训人员须对所填报的身份信息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二）开班申请。实行办班备案制，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提交申请。如需对口援助等原因培训机构申请异地开展培训的，须经双方人社部门协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补贴资金原则上从培训所在地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1.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培训机构，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并报送《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职业培训办班备案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2）一式两份；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等，并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备案，经人社部门同意后方可开班。未经网上开班备案的，不予补贴。

2.开展技师培训的，由培训机构提前10个工作日向市州人社部门申请开班，报送《技师培训办班备案表》（附件3）、《技师培训学员登记表》（附件4）、《技师培训推荐学员名册》（附件5）；培训学员的工作资历、学历、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

件；经费预算说明、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师资情况等资料，经人社部门同意后方可开班。未经开班备案的，不予补贴。市州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管，培训实施机构在培训结束后，要向市州人社部门提交《技师培训验收申请表》（附件6），由市州人社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培训要求

（一）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班不超过50人的标准组织培训，其中高级工培训每班不超过40人。根据职业（工种）标准要求、等级水平、补贴标准等确定培训学时，具体要求按照《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分为三档：

1.机电装备制造类、交通与运输维修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105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140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168个学时；

2.社会与家庭服务类、建筑与工程类、农林牧渔类、文化艺术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49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70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112个学时；

3.商贸与餐饮服务类、食品医药与化工类、互联网与电子通信类、勘测矿产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70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105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112个学时；

（二）技师培训原则上按照每班不超过30人的标准组织培

训。高级工晋升技师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80 个学时、技师晋升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0 个学时。

职业技能培训每天按 7 个标准学时计算，每个学时为 45 分钟，其中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培训机构须使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三）培训机构应规范和优化职业（工种）的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四）培训机构须安装移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可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摄像。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参培学员的管理和考核，实行培训学员每日签到制，对上课学时达不到规定课时 80% 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

第十二条 结业考核

培训机构按规定学时完成培训后，须及时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学员参加相应的考核鉴定。

（一）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凭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外且在《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的职业（工种），由培训机构自行组织开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结业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培训机构应向办班审核部门提交结业考核结果，内容包括：考场负责人、

考场学员签到册、考试试卷、考试成绩等。经办班审核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培训机构再向相应就业服务部门提交《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名册》（附件7）及电子数据，经就业服务部门备案后上网生成证书编号。《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由培训机构自行印制（式样及编码规则见附件8），并按要求发放。

（三）培训机构应按班次整理归档培训档案和教学档案。档案资料的存放必须完整有序，至少保存三年，以备查验。培训档案包括学员登记表、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员考勤考试资料等。教学档案包括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办班备案登记表、教师名册等。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请

第十三条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方式

（一）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由个人先行缴纳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向培训办班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经办窗口或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经办综合服务大厅”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附件9）；
- 2.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下同）：贫困家庭子女提供街道、乡镇开具的贫困家庭有关证明（样式见附件10）；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城乡未继

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

4.缴纳培训费用凭证：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培训机构须登录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附件 11）；
- 2.学员本人签字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附件 12）；
- 3.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
- 5.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武陵山区域和罗霄山区域五类人员的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

第十四条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方式

培训结束后由企业或培训机构根据学员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登录信息管理平台向办班审核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见附件 11）；
- 2.学员本人签字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见附件

12) ;

3.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企业或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第十五条 技师培训补贴申请方式

企业在培训结束后,凭相关证明材料每年向省人社部门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1.《技师培训验收申请表》(见附件6)

2.《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13);

3.《技师培训补贴人员名册》(附件14);

4.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5.学员身份证、培训后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十六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两个月内,个人或培训机构应向相应的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补贴的个人或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补贴资金审核和拨付

第十八条 各级人社部门接到个人或单位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后,按规定审核资料,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九条 各级人社部门须定期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政府公共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信息公开要严格按照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信息公开中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9号）要求执行，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培训内容、培训时间、鉴定等级、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同时公布当地人社部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实名举报。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申请安排资金，由人社或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劳动者本人社保卡（银行卡）或培训机构、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同时由人社部门将资金拨付情况按规定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第六章 职责分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就业服务局负责制定全省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总体规划，并指导市州组织实施。各市州人社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并按要求汇总上报本辖区内培训工作情况 and 统计报表。技师培训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规划，委托市州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根据人社部门的申请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与运用，

指定专人负责，原则上培训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及相关资料、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全部依托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对能依托信息管理平台或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对于暂时只能通过线下申请培训补贴的要及时将信息录入信息管理平台，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

（一）严格职业培训质量监管。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所辖范围内培训机构的培训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培训结业考核程序，提高培训质量。如有需要，各级人社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对培训机构进行有效监管，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强化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要严格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依托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从开班申请、结业考核、补贴申请到拨付全过程网上经办。

（三）加强培训补贴资金监管。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定期抽查，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四）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列入黑名单，不再承担人社部门补贴培训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 职业培训办班备案登记表
 2. 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3. 技师培训办班备案表
 4. 技师培训学员登记表
 5. 技师培训推荐学员名册
 6. 技师培训验收申请表
 7.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名册
 8.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式样及编码规则
 9.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10. 贫困家庭子女证明
 1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
 1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13. 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14. 技师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附件 1

职业培训开班备案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代码:

培训职业等级: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二份，交人社部门一份，申请机构自存一份；
- 2、呈报本表时，须附本次申报拟办班职业（工种）的培
训计划和大纲、学员名册及聘任教师资质证明等材料；
- 3、本表中“申请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核发的《办学许可证》上使用的规范名称；
- 4、本表一律用电脑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 A4 纸的附页。

申请机构及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联络人姓名				联络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申请内容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人数		共 人。（附培训学员名册）		培训形式	（面授、网络教育）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培训安排（附具体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						
培训课程		学时		所选用教材		
教师情况						
教师总数		人。其中，专职教师： 人，兼职教师： 人				
理论课教师	姓 名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等级（附复印件）	承担课程	工作单位	专(兼)职

实 操 课 教 师						
申 请 机 构 意 见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培训机构及代码: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注: 此表以班为单位, 由培训机构填写, 一式二份, 一份存培训机构, 一份报办班审核部门备查。

附件 3

技师培训办班备案表

培训机构（盖章）：

填表时间：

培训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培训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员	姓 名				
	电话(含手机)				
申请事项	培训职业 (工种)、等 级		培训 人数	人	
	培训 时间				
人社部门意见	批准人： 年 月 日（盖章）				
财政部门 复核意见	批准人：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4

技师培训学员登记表

班级:

开班时间:

学号: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手 机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文化程度		
培训职业及等级				
所在单位				
目前岗位				
现职业资格等级 及证书编号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本人主要 工作经历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课程	培训教材	学 时		考试成 绩	授课教 师					
		理论课	实操课							
鉴定 发证 情况	职业培训证书编号:									
	鉴定职业		鉴定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学员签名										
培训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师培训推荐学员名册

培训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培训 职业	参加工作 时间	技能 等级	文化 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	本人联系 电话	备注

附件 6

技师培训验收申请表

申请验收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时间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 等级	培训课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地点				
培训 企业	企业名称		培训人数	职业资格证书取 证人数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合计				
培训机构自我 验收评价结论				
市州人社部门 验收意见		盖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名册

第 页共 页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培训职业	培训等级	培训总课时数	考核成绩		证书编号
								专业理论	实际操作	

办班审核部门：（盖章）

- 注：1、证书编号由就业服务部门上网自动生成。
2、此名册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和就业服务部门各一份。

附件 8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式样及编码规则

一、式样

封底

封面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

内页

姓名	，身份证号	，系	(培训
人员类别)，自	年	月	日至
机构参加	年	月	日在本培训
专业(工种)培训，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培训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二、编码规则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按照以下方法统一编制：年份代码（2位）+市级代码（2位）+县级代码（2位）+培训机构代码（3位）+技能等级代码（1位）+顺序编码（5位）+类别（1位，英文字母），共16位（详见表1）。

表 1:

年份		市级		县级		培训机构			等级	顺序编码					类别
1	8	0	1	0	2	0	0	1	5	0	0	0	0	1	Y

1.年份代码为培训考核当年年份的后两位。

2.市级代码为各市州代码（详见表2）。

表 2: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长沙市	01	张家界市	08
株洲市	02	益阳市	09
湘潭市	03	郴州市	10
衡阳市	04	永州市	11
邵阳市	05	怀化市	12
岳阳市	06	娄底市	13
常德市	07	湘西自治州	31

3.区县代码为各区县代码，根据行政区域划分确定。

4.培训机构代码由证书核发部门依次确定，取值范围为001-999。

5.技能等级代码代表培训考核类别（等级），取值为5、4、3，分别对应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6.顺序编码是证书核发部门发放证书的顺序号，按照申领顺序从00001-99999依次取值。

7.类别代码代表该学员是否享受补贴，取值为Y或N，“Y”代表享受补贴类学员，“N”代表未享受补贴类学员。

说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编码用“4300”代替“市级代码（2位）+县级代码（2位）”。

附件 9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类别	☐ 贫困家庭子女 ☐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银行账号名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培训工种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获证类型	☐ 职业资格证书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培训补贴标准	_____ 元/人	申请培训补贴 金额	_____ 元		
申请人确认	本人郑重承诺，对申请补贴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贫困家庭子女证明（模版）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户籍为：_____，家庭人口_____人，家庭年收入约_____元；由于 ☐ 收入来源单一 ☐ 劳动力较少 ☐ 医疗支出较大 ☐ 其他原因（勾选），确属贫困家庭，特此证明。

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办学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	姓 名		经办人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银行账户名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培训工种		培训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培训人数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申请 补贴情况	培训补贴	1. 补贴标准_____元/人，享受此补贴标准的人数____，小计_____元。 2. 补贴标准_____元/人，享受此补贴标准的人数____，小计_____元。			
	生活费补贴	申请生活费补贴人数____，补贴标准_____元/人， 小计_____元。			
合计申请 补贴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			
申请单位 声明		本单位承诺，对申请补贴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培训工种	鉴定（考 核）等级	培训补贴 金额（元）	生活费补贴 金额（元）	联系电话	学员签字

备注：“生活费补贴金额”一栏仅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武陵山区域和罗霄山区域五类人员，其余补贴对象不填此栏。

总计申请培训补贴人数：_____（人），总计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大写）_____元；

_____总计申请生活费补贴人数：_____（人），总计申请生活费补贴资金：（大写）_____元。

人社部门意见：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附件 13

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姓名				经办人员		姓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补贴金额（元）						
培训补贴人数					补贴人数	培训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职业类别等	二 三 六 十 类 类 类	五 七 八 九 类 类 类	一 四 类 类			职业类别等	二 三 六 十 类 类 类	五 七 八 九 类 类 类	一 四 类 类		
高级技师						高级技师					
技师						技师					
总计人数						总金额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上述人员享受技师培训补贴（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省级财政部门意见	经复核，同意上述人员享受技师培训补贴（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企业填报，培训补贴人数要与培训机构提交的技师培训验收申请表中企业职业资格证书取证人数一致。职业类别请对照《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填写。

附件 14

技师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培训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9〕1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了《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参加《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培

训，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有关规定，对照国家职业标准确定的等级享受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国家没有明确职业标准等级的职业（工种）按五级水平（初级工水平）享受补贴。

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正常增长机制。本《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7—2018 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87 号）的补贴标准基础上平均提高 10%左右（详见附件）。

三、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须经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凭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在《目录》内且国家公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的职业（工种），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享受培训补贴（含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目录》内的其他职业（工种），凭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补贴。

四、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汽车驾驶员培训补贴，凭机动车驾驶证及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补贴，驾驶员 A 照按职业资格三级水平（高级工水平）给予补贴，驾驶员 B 照按职业资格四级水平（中级工水平）给予补贴，驾驶员 C 照不纳入补贴范围。

五、《目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班备案的培训按本《目录》标准执行。对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其培训补贴标准按本《目录》公布标准上浮 10%执行。

六、《目录》所列职业（工种）名称和证书类型名称，如国家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培训结业考核程序，提高培训质量。

本通知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



2019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局）

附件

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 年）

单位：元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水平 (初级工水平)	四级水平 (中级工水平)	三级水平 (高级工水平)	二级水平 (技师水平)	一级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一、机电装备制造类						
1	车工（数控车工）	1450 (原 1320)	1650 (原 1500)	2180 (原 1980)	2460 (原 2240)	2900 (原 2640)
2	铣工（数控铣工）					
3	磨工					
4	镗工					
5	加工中心操作工					
6	铸造工					
7	锻造工					
8	焊工					
9	金属热处理工					
10	冷作钣金工					
11	钳工					
12	电机装配工					
13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					
14	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					
15	采掘电钳工					
16	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					
17	锅炉设备装配工					
18	变电设备安装工					
19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20	电工					
21	机械设备安装工					
22	涂装工					
23	制冷工					
24	机床装调维修工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水平 (初级工水平)	四级水平 (中级工水平)	三级水平 (高级工水平)	二级水平 (技师水平)	一级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25	土石方机械操作工	1450 (原 1320)	1650 (原 1500)	2180 (原 1980)	2460 (原 2240)	2900 (原 2640)
26	锅炉操作工					
27	电子精密机械装调工					
28	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					
29	电线电缆制造工					
30	机械产品检验工					
31	绝缘制品件装配工					
32	线圈绕制工					
33	天车工					
34	电梯安装维修工					
35	机器人调试工					
36	电切削工					
37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38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二、社会与家庭服务类						
39	养老护理员	710 (原 550)	1170 (原 900)	1720 (原 1320)	1950 (原 1500)	2290 (原 1760)
40	钟表维修工					
41	眼镜验光员					
42	眼镜定配工					
43	物流员					
44	育婴员					
45	保安员					
46	保育员					
47	保健员					
48	家政服务员					
49	物业管理员					
50	照相器材维修工					
51	出版物发行员					
52	话务员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水平 (初级工水平)	四级水平 (中级工水平)	三级水平 (高级工水平)	二级水平 (技师水平)	一级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53	摄影师	710 (原 550)	1170 (原 900)	1720 (原 1320)	1950 (原 1500)	2290 (原 1760)
54	洗衣师					
55	装饰美工					
56	室内装饰设计人员					
57	紧急救助员					
58	制鞋工					
59	动物疫病防治员					
60	汽车客运服务员					
61	保洁工					
62	假肢制作装配工					
63	矫正器制作装配工					
64	建（构）筑物消防员					
65	灭火救援员					
66	社会工作者					
67	劳动关系协调员					
68	智能楼宇管理员					
69	中央空调清洗维修工					
70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71	安检员					
72	安全评价师					
73	职业指导人员					
74	劳动保障协理员					
75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三、商贸与餐饮服务类						
76	中式烹调师	880 (原 880)	1000 (原 1000)	1320 (原 1320)	1500 (原 1500)	1760 (原 1760)
77	西式烹调师					
78	西式面点师					
79	中式面点师					
80	茶艺师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水平 (初级工水平)	四级水平 (中级工水平)	三级水平 (高级工水平)	二级水平 (技师水平)	一级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81	评茶员	880 (原 880)	1000 (原 1000)	1320 (原 1320)	1500 (原 1500)	1760 (原 1760)
82	缝纫工					
83	纺丝工					
84	服装定制工					
85	熟肉制品加工工					
86	营养配餐员					
87	调酒师					
88	服装设计人员					
89	保健按摩师					
90	足部按摩师					
91	导游员					
92	美发师					
93	美容师					
94	化妆师					
95	收银员					
96	商品营业员					
97	餐厅服务员					
98	前厅服务员					
99	客房服务员					
100	展览讲解员					
101	电子商务师					
102	糖果工艺师					
103	酿酒师					
四、交通与运输维修类						
104	汽车修理工	1450 (原 1320)	1650 (原 1500)	2180 (原 1980)	2460 (原 2240)	2900 (原 2640)
105	摩托车维修工					
106	筑路机械操作工					
107	汽车驾驶员					
10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水平 (初级工水平)	四级水平 (中级工水平)	三级水平 (高级工水平)	二级水平 (技师水平)	一级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109	起重工	1450 (原 1320)	1650 (原 1500)	2180 (原 1980)	2460 (原 2240)	2900 (原 2640)
110	摩托车调试修理工					
111	叉车司机					
112	农机修理工					
113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					
114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检修工					
	五、建筑与工程类					
115	抹灰工	710 (原 500)	1280 (原 900)	1700 (原 1200)	1930 (原 1360)	2270 (原 1600)
116	管工					
117	防水工					
118	钢筋工					
119	砌筑工					
120	混凝土工					
121	手工木工					
122	架子工					
123	油漆工					
124	装饰装修工					
125	冲压工					
126	镀层工					
127	水泥制品工					
128	工程测量工					
	六、食品医药与化工类					
129	化学检验工	970 (原 880)	1100 (原 1000)	1450 (原 1320)	1650 (原 1500)	1940 (原 1760)
130	化工仪表维修工					
131	食品检验工					
132	药物制剂工					
133	药物检验工					
134	电解工					
135	化学总控工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水平 (初级工水平)	四级水平 (中级工水平)	三级水平 (高级工水平)	二级水平 (技师水平)	一级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136	稀土化工操作工	970 (原 880)	1100 (原 1000)	1450 (原 1320)	1650 (原 1500)	1940 (原 1760)
137	食品加工工					
138	中药调剂员					
139	医药商品购销员					
140	中药购销员					
	七、互联网与电子通信类					
141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	880 (原 800)	1100 (原 1000)	1320 (原 1200)	1500 (原 1360)	1760 (原 1600)
14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143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144	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					
145	电子计算机调试工					
146	无线电调试工					
147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148	网络编辑员					
149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150	动画绘制员					
151	计算机操作员					
152	计算机维修工					
153	制图员					
154	无线电装接工					
155	安全仪器监测工					
156	计算机软件技术人员					
157	模具工					
158	景观设计师					
15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16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16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162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16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水平 (初级工水平)	四级水平 (中级工水平)	三级水平 (高级工水平)	二级水平 (技师水平)	一级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164	电子竞技运营师	880 (原 800)	1100 (原 1000)	1320 (原 1200)	1500 (原 1360)	1760 (原 1600)
165	电子竞技员					
166	无人机驾驶员					
167	数字化管理师					
168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八、农林牧渔						
169	花卉园艺工	550 (原 500)	990 (原 900)	1320 (原 1200)	1500 (原 1360)	1760 (原 1600)
170	草坪建植工					
171	盆景工					
172	屠宰加工工					
173	插花员					
174	家畜饲养工					
175	桑蚕养殖工					
176	竹编工					
177	茶叶制作工					
178	水域环境养护保洁员					
179	酱菜制作					
180	拌料工					
181	栽培工					
182	蔬菜加工工					
183	野生动物饲养工					
184	采样工					
185	豆制品制作工					
186	淡水水生动物养殖工					
187	绿化工					
188	果树工					
189	假山工					
190	护林员					
191	菌类园艺工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水平 (初级工水平)	四级水平 (中级工水平)	三级水平 (高级工水平)	二级水平 (技师水平)	一级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培训费 补贴标准
九、文化工艺艺术类						
192	烟花炮竹制作工	550 (原 500)	990 (原 900)	1320 (原 1200)	1500 (原 1360)	1760 (原 1600)
193	陶瓷装饰工					
194	陶瓷烧成工					
195	陶瓷成型工					
196	民间腊染工艺制作工					
197	剪纸工					
198	手工编织员					
199	手绣制作工					
200	刺绣工					
201	织锦工					
202	细纱工					
203	陶艺制作工					
十、勘测矿产类						
204	煤质化验工	970 (原 880)	1100 (原 1000)	1450 (原 1320)	1650 (原 1500)	1940 (原 1760)
205	水质检验工					
206	瓦斯防突工					
207	瓦斯检查工					
208	井下安全管理员					
209	浮选工					
210	井下作业工					
211	采煤工					
212	爆破工					
213	井矿盐卤水净化工					

